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8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邱珮姿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惠鉅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鵬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貳拾玖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反訴均上訴，本訴部分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一部不服，又其先、備位聲明具有應為選擇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先、備位聲明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新臺幣（下同）213萬1,610元定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279元；至反訴部分之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629元（計算式：3萬3,279元＋

01 1萬6,350元＝4萬9,629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03 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吳孟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1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陳怡潔